

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格頭里室內電話費補助申請表 112.05.01 修正

申請人姓名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金融機關名稱		電話：	
金融帳號		手機：	
地址	石碇區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		
戶號	市內電話所有人	市內電話號碼	實際補助人姓名
室內電話帳單金額	11月____元、12月____元、01月____元、02月____元、03月____元、04月____元 05月____元、06月____元、07月____元、08月____元、09月____元、10月____元		
實際補助金額	_____元		
備註	茲領到 室內電話費補助新台幣_____元整 領款人：_____簽章		
申請手續及應備文件	<p>應附證明文件：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備齊下列文件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依據戶籍或裝機地址，每一門牌限申請1支市內電話補助)。 2. 室內電話費收據乙份〔市話需裝設於本區永安、格頭兩里(不含格頭里12鄰)〕。 3. 申請人存摺影本一份。 4. 室內電話使用切結書(電話使用者與電話所有人不同需檢附)。(本區永安、格頭兩里之戶籍或裝機地址資料為準，每一門牌補助一支室內電話之電話費，每月300元為上限，低於300元實支實付。) 		
<p>茲聲明：本人因申辦室內電話補助申請案件，同意基於申辦需要，由貴所代為查調本項案件所需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本人未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金且確實居住於本區永安里及格頭里範圍內水源保護區。倘有重複領取、申請事由不實，願無條件返還全部補助金額，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此致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申請人(同意人)簽章：_____ 簽章</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原因：_____)		

承辦人：

民政災防課長：